

十四、 其他文书、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钦州市中心血站）的血液成分制备仪（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全血成分分离机，属于工业*行业；制造商为蓝铂血液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市景星庆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工信部中小企业自测小程序自测结果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蓝铂血液技术(江苏) 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31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